

高雄市 107 年第八屆「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體處字第*****號函辦理。
- 二、目的：發展全民體育，提倡宣導劍道運動風氣，倍增劍道運動人口，由劍道的特性養成重視禮節，嚴守信義，鍛鍊強健體魄。提高劍道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劍道運動推廣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鳳山劍道協會、步展企業（股）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下午 16 時。
上午 8 點報到，8 點 40 分開幕。
- 七、比賽地點：私立高苑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 1 號）
- 八、比賽項目：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限國中組〉、個人賽（國小組團體採男女混合），人數不足 5 隊〈人〉得採男、女混和比賽。

（一）團體得分賽：

1. 社會男子團體組（限含二段以下）
2. 社會女子團體組（限含二段以下）
3. 國中男子團體組
4. 國中女子團體組
5.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男女混和）
6. 國小中年級團體組（男女混和）
7.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男女混和）

（二）團體過關賽：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三）個人賽：

1. 社會組男子個人賽（限含二段以下）
2. 社會組女子個人賽（限含二段以下）
3. 國中男子個人賽
4. 國中女子個人賽
5.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個人賽
6.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個人賽
7.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個人賽
8.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個人賽
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個人賽
1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個人賽

- 九、比賽制度：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人）數之多寡而訂之。

十、比賽辦法：

(一) 團體得分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每場次出賽人數三人，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十分鐘提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勝負：

- a、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國小組 2 分鐘）。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平手時，則以第一組平手之選手為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
- b、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人數再相等時以勝支數減負數，商數大者為勝；倘相等時，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
- c. 如參賽隊伍過多，場地無法負荷下則採沒收比賽制，第二輪賽程以後，團隊在中堅比賽後，勝負已分則主將沒收比賽。

(二) 團體過關賽：

1. 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
2.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3. 勝負：A. 計時二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B.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 個人賽

1. 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國小組 2 分鐘。
2. 時間到平手時，則以計時勝負一次賽決之。
3. 延長 2 次後無法勝負時，以抽籤決定，決賽不抽籤。

十一、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本比賽採用國際劍道聯盟（FIK）制訂之最新規則。

(二) 注意事項：

1. 竹劍必須嚴加檢查，每人必須準備二支以上之竹劍，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以維安全。
2. 除非因本會秩序冊作業有誤之外，絕不允許中途插隊比賽。
3. 為顧及學童安全，比賽中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依規定判處警告乙次。
4. 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參賽單位請自行投保選手意外險。
6. 為處理臨時爭議事件，團體賽比賽時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
7. 選手請備身分證明文件，對身分有疑慮者，請出示證件核對，否則以棄權論。

8.同時報名二隊者以先出場隊伍為主

十二、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以電子郵件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未依本會報名表格式報名得拒收。

(二)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6 巷 2-1 號 高雄市劍道運動推廣協會
康龍豐 總幹事收

(三) 電話：(07) 622-8559 0931-919727 康龍豐

(四) E-mail: ux9472@yahoo.com.tw 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

(五) 報名費：團體組每隊 1,200 元整，個人賽每人 300 元整，報名費現場繳交。

(六) 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

十三、獎勵：依各組參賽人(隊)錄取前三名(3.4 名並列)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國中組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一)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二) 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三) 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十五、申 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二)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納入本次活動經費。

(四)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提抗議。

十六、附則：

(一)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二)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

(三) 團體賽應於賽前十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四) 開幕式訂於 10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各單位請於該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並領取資料。

(五) 預計 16 時 30 分比賽結束後舉行合同練習大會。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 107 年第八屆高雄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電話

團體賽得分賽：☐社會男子團體組

☐社會女子團體組

(請打√)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團體賽過關賽：☐國中男子團體過關賽

☐國中女子團體過關賽

便當統計：葷食 個；素食 個

編號	姓名 個資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限國中組)	個人賽 (請打√)										註備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於107年3月30日(五)前，以E-MAIL：ux9472@yahoo.com.tw 報名。報名後1天未回函請來電，
(聯絡電話：0931-919727 康龍豐) 告知。